

11N42509186820261001

# 技术服务合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房屋结构抗震  
检测采购项目

委托人: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  
(甲方)

2026年07月09日

受托人: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26年07月14日

签订日期:

有效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改造提升工程房屋结构抗震检测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_\_\_\_\_ / \_\_\_\_\_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1. 建筑结构复核或测绘

对设计图纸齐全的房屋的整体建筑和结构布置、承重体系进行复核，核实与原设计图纸的一致性；无图纸资料或图纸资料不全的房屋，进行现场建筑结构平面测绘。

#### 2. 构件几何尺寸检测

抽查主要承重构件平面位置、截面尺寸、厚度等。

#### 3. 结构材性抽样检测

对结构材性进行检测，抽样数量和部位符合有关标准要求。

#### 4. 构建配筋检测

抽样检测承重构件主筋及箍筋的钢筋间距、规格、保护层厚度；局部凿开混凝土，对钢筋规格进行检测复核。

#### 5. 变形测量

测量房屋不均匀沉降和倾斜测量。

#### 6. 施工质量及损伤状况检测

对房屋结构的施工质量以及房屋的老化损伤状况进行检测。对损坏原因进行分析，判断有无影响结构安全、正常使用及耐久性的损伤情况。

#### 7. 房屋使用荷载调查

对房屋目前的使用荷载进行调查，对楼屋面面层做法与原设计存在明显出入的进行现场检测，确定楼屋面面

层恒载。

#### 8. 房屋结构验算分析

按照现场检测结果，采用合理的计算模型和地震动参数，验算各种结构构件的承载力，对于承载力不足的房屋补充验算正常使用下的房屋承载力。

#### 9. 房屋安全性综合评价

结合业主方提供的房屋设计方案及使用需求，对房屋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价，若房屋在结构安全及荷载方面有不足之处，需指出。

#### 10. 屋面网架检测评估

对房屋屋面钢网架进行检测包括但不限于结构平面布置情况、主要承重钢构件的截面尺寸等进行现场测绘；屋面网架钢构件材料强度测试；屋面网架钢构件涂层厚度等测量；屋面网架挠度测量；屋面网架损伤状况调查；屋面网架外加及使用荷载调查；屋面网架结构体系核查；屋面网架结构抗震承载力验算；根据现场检测、测绘和结构计算分析结果，对网架不满足验算要求的构件及相关问题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等。

#### 11. 维修措施建议

根据现场检测和结构承载力验算结果，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出应注意的事项和相应的处理建议。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房屋抗震鉴定检测报告递交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内。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并结清费用止。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地点)履行。

本合同的履行方式: 乙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根据项目进度进场进行相关检测, 提供符合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的成果报告。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本技术服务按国家及上海市现行技术标准与法律法规相关约定及合同要求，采用提交检测报告方式验收。乙方需对提交的报告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由甲方出具服务或者培训项目验收证明。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本项目费用人民币1586390.08元(大写：壹佰伍拾捌万陆仟叁佰玖拾元捌分元整)（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为准）。

支付方式：

1) 第一次支付合同金额的30%，时间：合同签订后两个月内，财政资金到位后；

2) 第二次支付合同金额的50%，时间：全部检测鉴定报告完成后两月内，财政资金到位后。

3) 余款在审计完成后，按最终审计结算结果支付剩余款项。

注：本项目检测鉴定费用最终金额根据具体检测面积，按实结算，且实行上限包干原则。如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大于本合同金额，则按本合同金额结算，若结算时第三方审计报告金额小于本合同金额，则按实结算。

发票信息：上海市浦东新区教育局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且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30%的违约金。

若乙方未按时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支付合同金额5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对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当事人双方可以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采用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上海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约定③ 人民法院管辖。

①被告住所地      ②合同履行地      ③合同签订地

④原告住所地      ⑤标的物所在地

|         |              |                    |          |            |                          |
|---------|--------------|--------------------|----------|------------|--------------------------|
| 委托人（甲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浦东职业技术学院（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张一峰（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康梧路 978 弄 57 号     | 邮政<br>编码 |            |                          |
|         | 电 话          | 021-20920852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帐 号          |                    |          |            |                          |
| 受托人（乙方） | 名称(或姓名)      | 上海浦东房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签章） |          |            | 技术合同专用章<br><br>或<br>单位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        | 丁庆龙（签章）            |          |            |                          |
|         | 委托代理人        | (签章)               |          |            |                          |
|         | 联系(经办)人      | 谢文君（签章）            |          |            |                          |
|         | 住所<br>(通讯地址) | 浦东新区上南路 4975 号     | 邮政<br>编码 | 20131<br>5 |                          |
|         | 电 话          | 13801606554        |          |            |                          |
|         | 开户银行         | 农行金桥支行营业部          |          |            |                          |
|         | 帐 号          | 03343210040009937  |          |            |                          |

2026年07月09日  
年 月 日

2026年07月14日  
年 月 日

